

臺中市 114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協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
重要事項表.....	4
簡章.....	5
附表與附件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10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
【附表三】 報名表.....	12
【附表四】 生涯規劃意見表.....	14
【附表五】 生涯轉銜建議表.....	15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17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18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19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0
安置科別一覽表.....	21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http://spec.tc.edu.tw/
2	公告安置科別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3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年1月2日(星期四)至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4	網路報名時程	114年2月3日(星期一)至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至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6	晤談作業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
7	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8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9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10	承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
11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時程	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2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13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14	餘額安置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15	餘額安置報到 (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
16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8月8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全球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https://www.tc.edu.tw/	http://spec.tc.edu.tw/	https://tcspe.tc.edu.tw/
		

重 要 事 項 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 申請條件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安置原則 與作業	<p>一、晤談作業</p> <p>(一)經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進行初步安置，如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2. 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3.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而未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經綜合評估後逕予適性安置。 <p>(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由承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晤談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地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並請學校予以協助。</p> <p>二、安置作業</p> <p>(一)安置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於下列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3.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p>(二)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工作小組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p> <p>(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p> <p>(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而未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經綜合評估後逕予適性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p> <p>(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及教育部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p>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 三、協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持有國中階段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目前無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籍者。
 - (二)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至 2 月 24 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下載。
 - (二)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鑑輔會審查。
 - (三)外縣市跨區報名本市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證明並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學生報名資料送達本市鑑輔會審查；申請跨區安置至本市之學生請注意各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

小組)同意更改。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2 份，每份郵資金額如下頁：

郵資件數(報名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限掛郵資	43 元	51 元	67 元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報表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報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必附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單、綜合表現紀錄等。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10.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四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須為同一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四群中選填校科，惟需將前 3 志願填滿。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3 個，則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或不足額選填。
- (三)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 2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若學生選填之四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2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五)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2.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肆、晤談作業

- 一、經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進行初步安置，如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二)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而未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經綜合評估後逕予適性安置。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由承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伍、安置作業

- 一、安置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 二、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而未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經綜合評估後逕予適性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安置結果公告於下列網站查詢：
 -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 二、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承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三、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承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

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身分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安置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玖、餘額安置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學生得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至 7 月 10 日(星期四)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局。
- 四、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工作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安置。
- 五、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查詢。
- 六、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與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三、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五、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六、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七、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次晤談，參酌其個人興趣及性向測驗，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
- 八、依本簡章安置之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實施計畫」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九、視覺、聽覺等感官障礙類學生得安置其障礙類別之特殊教育學校。
-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查詢：
 -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 十一、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及教育部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十二、本市高中教育階段未提供在家教育巡輔服務，學生須可實際到校就讀為主，倘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後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則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協調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 6 個月。
- 十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十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2 份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 (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3 學年度取得畢 (修) 業證書。

承辦人核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工作小組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必附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單、綜合表現紀錄等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10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工作小組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 別：
適合學校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機械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動力機械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電機與電子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化工群</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土木與建築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商業與管理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外語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設計群</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農業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食品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家政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餐旅群</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水產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海事群</div> <div style="width: 22%;"><input type="checkbox"/>藝術群</div> <div style="width: 22%;"></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div style="width: 45%;"><input type="checkbox"/>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div> <div style="width: 45%;"><input type="checkbox"/>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div> </div>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限填 4 學群】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p>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p> 	
<p>重要他人的建議：</p>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病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不含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含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就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性向測驗	名稱：_____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學業性向		PR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語推+數推+圖推)				
	語推：		數推：		圖推：		理工性向		PR
							(圖推+機械+空間)		
空間：		中文：		英文：		文科性向		PR	
						(語推+中文)			
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	名稱：_____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得分：									
特殊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 (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及專長表現	能力現況 (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 (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 (學科)：								
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 (自編) 評量 (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 (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 綜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8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60%~84%)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40%~5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15%~39%)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下 (14%以下)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相關服務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FM 調頻系統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個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學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適合學校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限填4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 (核章) 處室主任：_____ (核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_____ 會議日期：_____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一、晤談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注意事項： (一)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 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而未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經綜合評估後逕予適性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 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地圖)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

立委託書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4 年_____月_____日					
教務處核章					

11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4 年_____月_____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核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
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
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注意事項：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科別一覽表**

※安置科別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全球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https://www.tc.edu.tw/	http://spec.tc.edu.tw/	https://tcspe.tc.edu.tw/
		